

語言與法律——從法律條文的擬定到多語區域的語言轉換問題

李淑華*

一、主題概說¹

適當地將法學放在人類知識及其對具體情況的應用的寬廣範圍來看，假如在法學裏面真的存在着一些事項因其複雜性而導致沒有人有膽量質疑的事宜，而我們擬將這些事宜集中在我們所定的標題所屬的，隨後的數頁紙之中加以討論，這毫無疑問是難上加難了。

希望在本文中巨細無遺地處理一直引起不同人士非常關注的當前熱點議題（不僅某區域對此感興趣）的全部難題似乎是不值得的。這些人士包括，既屬於法務人員——無論是從事理論研究的或實務操作的，也不管是否比較法學者、立法者還是審判者——又屬於語言學者、術語學者、辭彙學者，涵蓋法律語言學者這個詞語涵義包括的全部人，也涵蓋研究法律語言方法論和為法律辭彙尋找嚴謹科學方法的全部人，同時特別包括翻譯學者和從事轉換語言實務操作的專門技術人員，而所有問題和困惑都聚焦在轉換語言之中。

對於認為須在本文為了在我們所面對的茫茫大海之中出現的，迷宮一樣而且數不清的問題臚列確定性或臨時性的解決方案的意圖，就

* 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1. 本文象徵着重拾我們開展逾十年的一項關於法律翻譯的複雜問題的研究。

對於多語和雙語地區而言，這個議題具有毋庸置疑的重要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它一直是負責管治本地的人士所關注的議題，而近期嘗試的新發展方向是培訓法律語言人才，辦法包括：1. 爭取設立多項法律研究（乃專注於完善草擬法律工作的方法和技術的系統性研究的科學）學位後課程和碩士課程，（在這些課程中，澳門大學肯定可以擔當重要的角色）；2. 推動工作坊的舉辦，例如，2011年11月14至17日在澳門舉行的，名為“雙語及多語法律制度的立法經驗及法律管理”的工作坊，瑞士和葡萄牙聲名顯赫的專家Luzius Anton Mader教授和Marta Tavares de Almeida女士，參加了相關的工作。本文將在一定程度上提及他們的重要貢獻。

像對Ionesco的學生憂慮如何為可能出現的全部乘數列出可能出現的全部結果這種荒誕的做法一樣，我們亦不為所動。

我們現在希望實現的想法（亦是我們以前曾致力進行一些研究的想法）是，只在語言與法律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中作出廣泛思索的這一方面作出挑戰。世界各地或多或少都對這種關係感興趣，在特定情況下還具有重大的實質意義。我們的想法也包括與這篇沒有路線主張的文章的潛在讀者，分享我們有幸能在這些年之中，作為法律的運用者、法案起草人、法律（尤其是比較法）的教學人員²，在一個獨特的、萬花筒一樣的時空，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前所處的時空所積累的一些經驗。

擔任上述職務和其他工作使我們可以進行研究，亦因而使我們能在一個時代之中，接觸到地球上不同地方乃至偏遠地區的各種各樣情況，包括一些極其微妙的情況。在這個時代之中，對前述環境的價值的認知和（也許仍在深化的）全球化趨勢，導致一些機構³的建立，以及一些國際會議，尤其是歐洲及跨大西洋範圍會議的舉行，這些會議旨在讓與會的不同領域的專家討論本文正分析的問題，並就此交流經驗。

事實上，在“舊大陸”方面，一個多語言及多法律制度的歐洲出乎意料的擴張，突顯語言在法律實況具有全方位的重要性。而且，一個熱切的期盼已經湧現了一段時間，亦即終有一天，較多人說的幾種語言的法律辭書編纂人可以結合他們的力量以實現一個期待已久的夢想：建立一個真正的法律詞彙寶庫，一部建基於科學方法之上，集合不同國家及法律體系用詞所涵蓋的各種意義，以及包括附以可信的證明和例子說明的文法、體裁及詞源資料的著作。⁴

2. 作者也是原東亞大學（今澳門大學）於1989年8月和9月舉行的一個有關法律詞彙的夏令班的聯席指導老師和教員。

3. 住所設於布魯塞爾的著名的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e la Common Law en Français- CICLEF*）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4. 然而，須指出已有一本巨著於1991年面世，就是加拿大Moncton大學法律學校（法律翻譯和法律詞彙中心）Jacques Picotte 和Claude Pardons合著的《*Juridictionnaire Recueil des Difficultés et des Ressources du Français Juridique*》。這本著作可以在<http://www.cttj.ca/Documents/Juridictionnaire.pdf>找到，並已在2011年5月更新。

我們必須相信，不久的將來，世界上就會有只用一種語言來表述唯一的一套法制的國家的說法純屬幻想。實際情況與此是截然不同的：有的國家只有一套法制，但法律必須翻譯成兩種或多種語言；有的國家境內存在着以不同語言表述、並同時生效的多種法制；還有的國家最近出現可以說是處於轉變中的狀況，就是以不同語言表述的多種法律體系交叉發展。

如果因語言、詞匯及思考模式種類繁多而在人類知識的任何領域造成不便，並引致苦惱及懷疑，我們便必須承認在法律範疇尤其是成文法範疇內（不論是法規文本的擬定、解釋，以至實際施行，抑或是學說文本，甚或具有特殊作用的司法見解，都各自有其專有的體裁），由於不同法系的存在和無可避免的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間不能對應的情況，而使需要解決的問題變得更多和更複雜。

對各國之間，或一國之內的法律及語言的不一致性⁵作粗略的描繪，似乎已足以使人們瞭解到，在國家、超國家或國際層面出現的縱橫交錯的問題，往往是近乎不可能解決的，而且會出現各種各樣、嚴重性各有不同的錯誤、不配合，以及不確定性。

對這些困難（起碼是最常見的幾種困難）作簡單的審視，就等於在找尋可能的解決辦法的道路上邁出了第一步，啟了程。

二、語言與法律：兩者之間有何關係？

（一）嚴謹地界定語言或者語文的概念、它相對於一般方言或其他表達意思的工具的特點，以及語言在社會生活中承擔的功能（尤其是工具性或傳意的功能）等的工作，留待專家處理。以法律這個詞涵蓋最廣且為一般市民能明白（姑且稱之為實徵上）的詞義來看，無論將之視為一門科學，還是條文的集合，如果不從表面上看，首要強調的似乎是法律和語言是非常接近的。

5. 這種不一致性只有當比較法學家成功達致他們的統一法律的目標時才可被克服。此外，還需要一種真正的法律世界語變得完全可行……。

1. 有人會說，學習語言對於每一個人來講，都是最早的和最基本的，而法律，如果要學習的話，必然是稍後的事情。語言是出生之後便會的，而法律則是成長之後才會的。

但是，如果我們想到小孩子自小就碰到各種禁制，碰到對他們行為的各種限制，甚至在他們與各種物件的關係之中獲得了佔有的概念的話，語言和法律的這種分野就會煙消雲散。這是一個基本的事實。

如果在一個特定社會的背景下對法律和語言本身作整體考慮，我們認為他們之間的關係和連繫是顯而易見的。

首先，不單因為兩者都是普遍的和必然的社會現象（這使我們可以引用對法律的講法來說形容語言：“哪裏有社會，哪裏便有……文字”）。任何社會都會創造自身的溝通語言和自身的法律規範，這兩種源自同一社會的社會生活產物，不論以其起源還是以其演變來說，在Jean Carbonnier⁶ 出眾的思想之中，都是“習俗現象”，意即習慣。語言實踐和法律實踐兩者都源於經適當且科學地塑造的群眾行為。習慣決定語言，如果認為習慣具有強制性，習慣亦成為法律的淵源，故此，在某個意義上，語言和法律都是習慣的“子女”，他們之間維持着兄弟姐妹的關係。

同樣，似乎可以毫不猶豫地肯定，法律和語言兩者都是具有規範性的現象。法律是一個由規範組成的體系，而語言由於有本身的文法規則，故亦是一個由規範組成的體系。正因如此，由於兩者要求遵守自身的規範，就會潛在地造成一些方向相反、被摒棄和被違反等的各種反應。

還有，我們認為絕不矛盾的想法就是，作為體系的法律和語言必然會演化，語言有生命力，法律亦有生命力；兩者都不會停滯，而且兩者都具有可以轉移和變化的成分。傳統和更新都是語言遺產和法律遺產的共通而相連的要素，都是“活在”家庭、人群和街坊裏面，而不是收藏在博物館裏面的。

6. 可以在他的民法巨著（對親屬法尤其重要）的幾個部分中找到這種思想的論述。

習慣的自發演變路線，以及更重要的，權力機關銳意推行的工作，都對語言和法制產生推動力：經必要的改動後，對語言來說，就是創造新的詞義，對法律來說，就是立法上的革新——縱使有所保留，兩者都是必要的，甚至可以互相配合而發生。

語言和法律的演進是互相依賴的，因為法律的擬定受制於作為其表達方式的語言，而語言有時亦需要以法律規定作為其確立途徑。

經思索這兩個具有規範性質的文化事實⁷之後，有人對於指出同時存在語言風格和法律精神這種說法並不抗拒，因為兩者的特性近似，而且都源自並揭示對出生和命運的同一種想法，就像在一個並非完全不匹配的影像裏面：語言和法律，不論他們在哪裏出生和成長（總是不斷在變化，但依然故我）就像兩條滔滔的河流，匯聚了平庸與精辟、普通與博學的流派，它的水流受到在兩岸發生的事情所影響，包括：各種沖刷、淤塞或降水等影響。⁸

但是，在現實的層面上，我們認為這方面最大的問題是要確定由語言和法律之間被推定的親屬關係具體產生的後果，以及這種連繫所反映的親等。

我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層面去談。

首先，如認為語言和法律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似乎並不現實。相反，兩者分離在語言學和法學上都是事實（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歷史長河中，可以找到不少例子。

很明顯，多年來，我們耳聞目睹在聯邦國家發生或因國際協定產生的，引起重大問題的各種情況，但這些情況所反映出來的，都是一部以不同語言表達，但對盟邦來說是共同的聯邦法，或者，對締約國來說是共同的協約法：一部法律，多種語言。

7. 雖然如此，有些人認為語言“不單純是文化的表現，更主要是語言使用者之間的溝通工具”，法律專家Claude Pardons 在其題為“法語普通法詞彙的編製”的研究報告（布魯塞爾，Bruylant，1995年，第281頁）中有此觀點。

8. 同前注。

又或者，如果我們回到過去（在此並無宣教之意），是否可以接受不同語文的聖經所啟示的信息並不一致的說法？最終，聖經所講及的，並不是希伯來人，亦不是希臘人、斯巴達人或穆斯林；而且，可能象徵在巴別塔之後，與之相反的一個推廣語言的場景。

比照從前，今日的國法和國語兩個概念更形相對，因為當中任一個都不是完全純淨的概念，亦不能反映純屬該國的特點。大陸法系的民法難道不是由習慣法和成文法慢慢融合而形成的嗎？如要用一個短語來表述的話，這種情況不就是正可稱之為一體化的二元法系嗎？

這樣，提出以下的問題是合理的：語言和法律之間的這種很疏離的親屬關係，還剩下些甚麼呢？

正是這個問題引領我們進入上述層面中的第二個層面。

2. 我們也許可以斗膽肯定，一個民族的語言和法律之間，尤其是原來的語言和法律之間，存在着一種需要尊重的優越關係。

在這種關係之中，人們經常提到語言和法律之間互相滲透，是由於多個世紀的多項運動而導致的，這些運動幾乎是不知不覺的，屬於年代久遠的歷史的。因此，如果以其緩慢演變過程中的任何一個時刻來看，似乎兩者都是同質的，而且是鞏固的。不過，一如下文所述，這個說法並不意味着對法律規定某些國家的兩種或多種官方語言平等的原則採取不認同或漠視的態度，因為，語言和法律之間的這種優越關係必定在事實層面和思維層面上存在。

似乎可以肯定，在特定的語言和法律之間存在着一種自然的和諧（姑且這樣稱之），這是將法律從其原來的語言轉換為另一種語言時，需要花費很大氣力的原因。經過轉換之後，這種和諧不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拼湊而成的；和諧的重建，在語言學和法學上都是一個“英勇的”行為。經過語言轉換而產出的法律，是一項十分勞累而風險很高的活動的成果。

3. 這一切都導致很多人對法律翻譯的產品持懷疑的態度。作為下文分析標的的這個問題必須中肯地加以討論，應在法律和語言方面都持一定的靈活性。

首先，在談及關於法律在語言轉換的問題時，應考慮與這個問題相關的各項資料：相關文本的作用（立法、審判、學說），所涉及的特定事項（刑法、民法、財政法……），信息包含的概念性內容豐富與否（確定關鍵的概念），以及相關的內容所屬的部份（由不同部分組成的文本中，不同部分的“調子”可能有所變化）。

雖然如此，在法律的語言轉換這個重要範疇之中，共通的問題很多，亦很複雜。

三、語言與詞彙——法律的專業詞彙⁹

（一）語言是普遍的溝通媒介，人們憑着篩選、排列和搭配各樣的詞語以表達思想，也就是，使用詞彙作口語的表達，或寫成不同類型和性質的文章。

1. 事實上，詞彙由語言和語句（詞語、短語，以及說話或書寫的方式）配合運用而形成¹⁰，視乎語句所涉及的事項而定，詞彙可以是常用詞彙和專業詞彙，又或者一般詞彙和技術詞彙。

粗略來說，詞彙就是運用特定的語言（或方言）以及其規則來表達思想和概念的特有方式；又或者，按照F. Gény的說法：“詞彙是各種概念近乎必要的延伸”。¹¹

不過，語言和詞彙之間的這種自然的緊密關係，很多時使這兩個詞在運用上沒有分別，就像兩者是等同的一樣。因此，有謂“一般語言”、“專業語言”，他們都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物理學家、建

9. 有關法律詞彙的特質的詳盡研究，可信賴Castanheira Neves在題為“當前法律解釋在方法論上的難題”一文中十分深入的分析，尤其是載於《立法與司法見解雜誌》1996年8月第3865期、9月第3866期和10月第2867內的文章。作者在文中指出“詞彙與世界的相互關聯性”（第169頁），“生活的世界就好像以詞彙連繫的實存世界”，但它不是一個單純由物件構成的世界，而是一個包含各種價值的世界……（第167頁）

10. 根據語言學家Patrick Charaudeau所下的定義，“詞彙同時是語言和語句，缺一不可；只有前者或僅有後者也不可；甚至先有前者，後有後者亦不可；兩個不同但結合的要素必須同時並存才是詞彙”。見蒙特利爾大學語言系文本語言研究小組撰寫的報告，這份報告的法文本在1992年由蒙特利爾大學出版，這裏將之直譯為葡文。

11. 載於《Science et Technique en Droit Privé Positif》，第三卷，巴黎，1921年，第448頁。

築師、生物學家、醫生或法務人員都會使用各自的專有語言，甚至獨有的語言，將某些詞（行業術語）夾雜運用在日常語言的詞語中，有時更會給予一個完全或部分脫離通常意義的詞義。

蒙特利爾大學Jean-Claude Gémard教授在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於1993年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的文章中，驟似將法律語言和法律詞彙兩者相提並論。他提出：“……一如所有專業語言，法律語言亦擁有一套字匯、句法和特有的體裁（文體），顯然亦有自己的語意”，但隨後又質疑：“這些元素匯聚以後，怎樣形成法律語言（字匯/詞/專門用語/術語），怎樣形成法律語句（法律的表達方式），以及最後怎樣形成法律詞彙（也就是語句所承載的信息）、其語言形式及其特有的作用呢：從最簡單的……到最複雜的全部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法律文本又是怎樣形成的呢？”¹²

Gémard的這篇文章（一篇很長的文章）之中，有趣而且值得注意，也許引起爭議的是，作者在題為“作為專業語言的法律詞彙”、“法律專業語言的特點”、“法律語句中的字匯”、“法律文本的句法”、“法律文本的體裁”和“法律文本的語意”等¹³章節之中的用語和所作的分析。只有法律語言學家才有資格對這些論述作出恰當的評論。

先放下Gémard本人為了凸顯“法律的語言”這個表述有一詞多義的特點而提出的，有關語言與詞彙是否等同的問題，他的研究報告之中仍然有一些不太會引起爭論的和值得轉錄的部份。

所選錄的段落如下：

（1）“為數眾多的專業語言（技術或科學語言）分享着共同的語言遺產，在他們之中，法律語言被視為其中最複雜的一種，無論這個看法是否有道理亦然。”

12. Castanheira Neves在前文所述的研究中分析了解釋法律的多種模式，並且提到一種模式，也就是將法律視為“單純的一套詞彙，縱使是‘特別’或‘半人工’的詞彙，並擁有專業或‘技術’”的術語和概念，但卻經常化為可與一般詞彙對應的語意……，但仍然是一套詞彙。原載《立法與司法見解雜誌》第3883期，第301頁。

13. 此等標題乃係從原文直譯為葡文。

我們認為這是有道理的！

(2) “根據詞彙專家的講法，專業語言的技術特質相當於技術用詞本身的特點……，不過，與其他的科學，例如人口學、語言學、經濟學或社會學相反，法學不具有普世適用的傾向。¹⁴……法學自成一個世界，由條文主宰，而不是由事實或成因的解釋所支配。條文是在變動的，按其特點來說就具有不穩定性。法律用詞也欠缺穩定性。一如大部分專業語言，法律語言亦是多義的，這就使法律及其詞彙蒙上一層更厚的神秘面紗，同時亦使之變得更莊嚴和隱秘。”

我們相信法律詞彙的確具有特殊的規範性質，至於神秘，就不見得了！

(3) “任何專業語言，包括法律語言在內，都有大量表面上是共通的詞匯，但其技術意義卻是十分精確的。”

這或許有點過分樂觀了吧！

(4) “法的表達方式（尤其是以立法形式出現時）與其他書面語的表達方式的情況相反，是一個完整（或封閉）且明示的溝通循環的一部份。”¹⁵

我們認為應該是這樣吧！

但是，Gémar本人對於存在不同種類的法律語言及相關的“文體”（原文如此）所持的看法，亦可能會引起爭論；而他把法律語言歸類為“主要”（法律及法規、司法見解、學說、私人法律行為）和“次要”（由當事人決定的）兩類，同樣引起爭論。

2. 我們試圖用心地理解Gémar的觀點，也許可以說，當其明確提到“法律語言”時，似乎是在說法律的詞匯本身和法律的專門語句的

14. 西班牙著名的比較法學家Felipe de Solà Cañizares在上世紀五十年代時便已提到“法律具地方精神，這種精神與我們這個年代的人的文化所需的普世主義是不相容的”。因此說“比較法是法學通向美好未來的一個途徑。它將會把今天狹隘的法律文化轉變為他日寬廣的法律文化”。原載《Iniciación al Derecho Comparado》，René David作序，巴塞隆那，1954年，第142頁。

15. 我們將上述的原文翻譯為葡文。

總和，亦即“法律詞彙”。因為他在承認存在“不同種類的法律語言”的同時，亦試圖強調，就法律的正式（直接或間接）的淵源來說，每一種淵源都有其本身的詞彙，這不單因應所處的社會而有異，還因應本身的性質而有異，甚至會因應所表達的法律事宜而有異。

我們認為，如此解讀Gémar的思想與Gémar上述著作着眼於並論述他稱為“法律文本的句法”所處的背景並沒有任何矛盾，而這亦可表現法律文本須符合本身的句法的觀點。與此恰好相反，其著作的其他部分則明確提到“法律語句所採用的文法規則，與其他形式的（不論是一般的，還是專門的）語句所採用的文法規則是一樣的。法律專用的句法，也就是，除了法律以外不適用於其他範圍，而只適用於法律的規則是不存在的。不過，法律語句仍帶有某些句法特點或標記，使法律文本的讀者或聽眾能輕易辨別出這是一篇法律文本……，尤其當這是一份具有規範性的文件時，就更為突出。”¹⁶

我們認為，毫無疑問，有必要留意擬定法律（又或者，一般的規範性文本）時，應該符合專有的法則的這個背景，按照Gémar的論述，這些法則導致一種十分特殊的文體的出現。

事實上，有些規則猶如真正的誠命一樣，在立法活動的複雜過程中，自規範的誕生、擬定，直到其解釋和施行，都在整個法律世界中運行，而且應獲得遵守。

關於這一點，我們沒有任何疑問。

3. 因此，由於承認存在很多困難，以及有批判性地意識到法律規範（可能不斷增多）的不足和弱點，自上世紀七十年代中開始，歐洲某些國家便掀起了對立法過程（自規定條文的誕生到施行）作系統和全面的反思，以確保制定出更完善和更具實效的規定。¹⁷

16. 我們將前述的法文文本翻譯為葡文。

17. 在專注於這個重要內容的研究和深入探討的學者之中，前文提到的Luzius Mader教授屬表表者。他在日內瓦大學的博士論文題為《*The Evaluation of Legislation: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of Legislation*》。

此後，出版了許多關於立法現象的著作，對這個現象作全面分析，提出了自立法文書的制定至法律執行的多個立法理性化或簡化的模型。

他較近期的其中一本著作（與里斯本新大學的Marta Tavares de Almeida女士合著）為

不過，在上世紀中葉，葡萄牙學者、法律專家Fernando Emídio da Silva鑑於當時社會越來越複雜，以及作為調整社會生活工具的法律所擔負的作用無可避免的改變，因此在其講課中呼籲受眾必須注意在制定法律方面應尊重的一系列價值，他說：“法律應遵守建築學的法則：莊嚴、意念清晰、有條理及和諧。”

雖然轉錄的句子所提出的價值對比和列舉惹人爭議，但經適當理解後，卻應該認同這些對比和列舉乃着眼於立法活動的重要層面：“莊嚴”指值得尊重的崇高的一面；“意念清晰”指概念、原則和建制在形式上和實質上的嚴謹表現；“有條理”指條文的內容有良好的結構和體系；最後，整體的“和諧”指法律體系不可或缺的連貫性和一體性。

4. 採用類似的引述和評說的目的是想將我們的構想置於當今的法學框架（當中的法務人員的主要作用已不再是解釋和適用已制定的法律，而過往法務人員的培訓特別所針對的就是這幾項工作）之中，以便基於法律在現代國家所承擔的重要作用¹⁸，將法務人員變成亦都關注條文的動態制定過程以及審視條文可操作性的學者。

特別是自上世紀最後十年開始，全球法律界以歐洲為發祥地，無論在學術層面（進行研究、舉行研討會和座談會），抑或在建制層面（設立研究中心和專家協會¹⁹），都在這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並且堅持（而且在多年前已經實現）將立法學視為一門獨立的學科。²⁰

對具體涉及法例撰寫（關注法律的書面表述方式和文體，亦日益關注不同種類法律文本中不斷增多的共通標準和實踐的專門工作²¹）

2011年初的《*Quality of Legislation – Principles and Instruments*》，由Nomos出版社出版。這本著作正好被視為提升對立法學研究和教學興趣的一大貢獻。

18. 有關“法律現代性”的特點，見Castanheira Neves在科英布拉法學院發表的講話，講話題為“‘立法者’、‘社會’與‘法官’之間或‘體制’、‘功能’與‘難題’之間——當今實現法律管轄權的各種替代模式”。講話始刊於《立法與司法見解雜誌》第3883期，1998年，第290頁及續後數頁。

19. Luzius Mader教授自2006年起任主席的國際立法學會就是其中一個典型例子。

20. 參見，《立法與立法學論叢》雜誌社論，國家行政學院，第一期，里斯本，1991年4至6月。

21. 所謂“不斷增多”可以聯合王國為例子，過去，法例撰寫都集中於國會顧問辦公室的《政府議案》。

的研究清楚顯示，法律與（擬定和界定法律的）語言之間的密切關係，雖然法律亦遵守相關的文法規則，但無可避免在使用這種語言的日常用詞之餘，亦會使用本身的用詞，以及特有和專門的句法，以便訂定概念的定義、界定和規範各種建制，並且擬定條文。²²

可以概括地說，法律的專業詞彙必須在一種語言裏面發展，因此必須尊重這種語言的規則及其演變²³；不過，須在這些嚴謹的規限之下，運用那些規則並遵從其特點，就像其他科學領域的情況一樣。

四、從法律的擬定到轉換語言

（一）現在，從對語言—法律這一對概念的涵蓋廣泛的字義轉到法律一詞較為狹義的解釋，也就是之前用作思考的基礎：法律作為條文的集合，也就是在特定時間調整某一社會的生活，並以具羈束力的文本為其表現形式²⁴的一套規則。

1. 有人從這一意義出發，認為：“法律和語言之間的根本關係是一種模稜兩可的關係，而且應該從法律的生命過程中的兩個不同的‘時刻’（也就是誕生的時刻和生效的時刻）加以考慮。”²⁵

如果認為這個說法所述的關係類型可能惹人爭議的話，它也提出了單獨處理並突出本文要分析的問題的非常重要的一個方面，這就是法律的擬定，也就是在將法律規範從理念的範圍轉化為表述的層面的，制定法律條文的“時刻”，或者將之稱為階段或步驟會更恰

22. 然而，沒有忘記Jacques Picotte在前述著作《*Juridictionnaire Recueil des Difficultés et des Ressources du Français Juridique*》（1991年）第一卷引言中所強調的一個重要事項：“法律詞彙，一如任何專業詞彙，是不斷演變的社會的反映”（我們翻譯的葡文本）。

23. Gérard Cornu在其《*Vocabulaire Juridique*》（第二版，巴黎，1990年）的前言中，將法律詞彙與其表達這些詞彙的語言之間的關係形容為一種“*raccordement nourricier*”，其葡語直譯為“*um ajustamento alimentador*”（中文直譯為：一項供應性調整）。

24. 這並不會否定在法律的其他淵源方面會同樣碰到以下將要討論的問題。

25. 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的學術顧問Jacques Vanderlinden在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國際研討會（1995年於布魯塞爾）的講話。

當。²⁶這是因為擬定法律，也就是透過詞彙的運用而將之實現，在草擬之前必先經過法律概念的理論建構，而詞彙本身亦具有特定的規範性質且須符合某程度上的形式特點，並且將生命賦予條文，並將之從虛擬世界搬到真實世界。

如果在只有一種官方語言的社會背景下，法律的生命的首個複雜“時刻”（包括困難重重²⁷而且有眾多規則的法例撰寫）已引發無數重大問題，那麼，一個基於種種原因而必須使用兩種或多種語言來表達同一個法制又會如何呢？浮現的問題定會更多，花樣定會更新，而且涉及的利益和複雜性亦會大增。

這樣，在籲請各位思索上文的內容之後，可以說，如果某些單語法律體系無法為已再三提及的語言與法律的關係提供直接而全面的理解的話，那麼，我們所面對的，當今世界湧現的多語言的體系，即使該體系屬於同一種國家結構形式（比利時、加拿大和瑞士的情況）或超國家結構形式（歐洲聯盟、國際組織的情況），亦必然要求法務人員在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內，就法律在撰寫及發展過程中對其原用以表達和表現的語言的依賴程度作深思熟慮的評估。

2. 至此，碰到一個重大問題（這亦是本文的終極目標），就是對在時間長廊中，為克服現在或將會在特定的地方生效的法律從其制定的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複雜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和困難而採用和改進的方法和技術，進行具批判性的討論。

之前已經顯淺地談過抱不太樂觀態度者的一些感受，他們對此種狀況感到痛心，當中某些人對法律翻譯的成果和由此而產出的法律的可信性抱絕對懷疑態度。

這種極端的態度使某些人認為“翻譯”法律就是“歪曲”法律的同義詞。²⁸抱有這種態度並不完全和單純基於語言的原因²⁹，相反，又

26. 文本所述的作者之所以在“時刻”一詞加上引號，必然就是為了摒除稍縱即逝的意思。

27. 在本文已一再指出此等困難，而Gérard Cornu亦在前揭書中寫道：“即使在一個基本相同的制度之下，立法藝術仍然是令人心生畏懼的。”

28. J. Vanderlinden持這種看法，地點、日期如上。

29. 雖然語言學家仍對語言和文化的特性與法律翻譯的可行性是否對立存在爭議。

重新回到，憑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過程來確保立法信息的一致性、質量和效力幾乎是不可能的原因。

由此可見，要制定一個完美的框架，使同一個規範條文的不同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真確性，嚴格來說，需要付出的努力近乎於制定法律，甚至超乎單純的翻譯，因為能夠達到語言上的對等並不一定意味着能達到法律上的對等，而且很多時為取得法律上的對等，只有在這兩種價值可能不脛合但又須尊重同樣的價值之間作出妥協。³⁰

關於這方面，Louis-Philippe Pigeon³¹ 稱：“一方面，這種對等應尊重語言的特點和結構，避免生搬硬套而使語言遭到破壞；但另一方面，又不可因這種對等固有的不完美而歪曲了信息的意思。”

那麼，這種很難做到但翻譯法律又必須做到的對等（Pigeon稱之為“功能性對等”）程度豈非只是一個迷思？而且是法律世界專有的一個迷思？

可以舉出很多例子，就像眾多重大的國際法律文書，顯示事實並非如此。

不信的話，讓我們看看。

無論待翻譯的文本屬何種性質，功能性對等原則所欲達致的目標都是一樣的：毋須理會形式，將信息從一個文本轉到另一個文本，使受信人能夠理解。總之，着重的就是意思或者成果，因為翻譯的目的這不是理解，而是使人理解。

同樣，無論待翻譯的文本屬何種類，各種語言障礙（字匯、句法、文體）都相差無幾，縱使各種困難因語言而異，尤其是對文化差異較大的語言³² 而言。

30. 在此刻意一提，類似的問題以前也出現過。在那個沒有翻譯員，也沒有法律語言專家的時代，拉丁文作為歐洲的法律學術語言，而且無人敢質疑拉丁文與各國的本國語言之間的完美辨證關係。話雖如此，誰可保證拉丁文承載的意思在任何地方都一樣，在施行法律的任何背景都傳達相同的信息呢？

31. 法律專家，生於魁北克，Laval大學法學教授，曾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於1986年失蹤。

32. 正如葡文（或歐洲其他語言）與中文、日文或阿拉伯文之間的情況，甚至連書寫系統也大相逕庭。

這些原理一般亦可運用於法律翻譯；從這些道理出發，便會猛然發現法律專門領域的特點，按照有些人的說法，在這個領域之中“困難倍增”。³³因此應該承認，由於法律的專有特點（哲學家 and 比較法學家都關注怎樣突顯此等特點³⁴），法律翻譯在多個方面都未能全面遵守翻譯工作慣常遵循的規則和原則。

這兩類知識份子援引法律條文具有特殊“地位”，認為說明法律翻譯具有獨特性的主要前沿理據有：在不同的法系之間找不到對應的概念；在語言和文化的特性方面顯示出截然不同的，甚或相去甚遠的社會傳統；以及，功能性對等或其他方面對等的法律效力有所區別。

事實上，法律翻譯歸根究柢就是從一個體系轉到另一個體系，這不僅在字面上轉換，還在精神上轉換，因而可能包含着風險和變動。

此外，可以這樣說，翻譯法律條文就是轉換一些概念，要在兩個體系之間找尋對應之處，又或者，與此相反，要概括地而非按情況確定各個概念的對等。歸根究柢，翻譯的工作使我們需要重新認識國際法學者所熟悉（起碼在國際法問題上）的定性理論。

3. 然而，有一個問題要問：是否可以設想，在這個新世紀之中，國族概念的衝突可以透過制訂國際通行的（各種概念的）定性找到解決辦法呢？

這種必然是漫長而細緻的翻譯工作，不就是在這條道路上邁出的第一步嗎？

一系列類似的思索和行動無可避免地為翻譯員帶來極多的和極特殊的難題，而為了解決這些難題，可能需要不時面對惱人的困局。

因此，一如前文所述，只要主要的內容獲得確保，容許一定程度的彈性和容忍一點點的不精準是合情合理的。

33. J. C Gémard所言，參見：前揭書，第148頁。

34. H. Kelsen所言涉及德文和法文，載於《*Théorie Pure du Droit*》，巴黎，Dalloz出版，1962年。

也因為如此，法律文書（尤其是立法文書）的翻譯工作要求翻譯員憑自己的理解正確掌握有關條文的涵義，但這種理解不是表面的或外在的，而是整體的、訓詁的理解，當中必然是困難重重。

所以，翻譯員的工作既要求符合語言上的邏輯性和嚴謹性並重，又要求符理解上的邏輯性和嚴謹性。或者，就如Claude Pardons所建議的：翻譯員應懂得將法諺“法律雖嚴苛，但仍是法律”和另一可以表述為“語言雖嚴苛，但仍是語言”的定理和諧地結合。³⁵

故此，毋須感到驚訝為甚麼在歐洲和跨大西洋方面，在廣泛提出法律語言學家是不可或缺³⁶的同時，又提醒人們有必要（按照已為法律解釋而構想的模式）制定法律翻譯法，甚至認為有迫切需要訂定一項關於翻譯員通則的，簡而清的法律制度。³⁷

（二）在一個以兩種或多種語言共存——這些語言都具有官方語言的地位，而只有唯一的一套法制——為特徵的國家³⁸之中，這些圍繞着法律的語言轉換（以一份原文為基礎的傳統方法進行的轉換）而所作的分析，無可避免地會有些演變³⁹。⁴⁰

35. 前揭書，第284頁。

36. 法律語言學家的專門培訓應該值得學術機構，甚至舉辦學位後課程和碩士課程的學術機構重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以來籌辦的，與歐洲聯盟合作的培訓就是例子：這個目標如能實現，縱使不能代表在這方面的真正革命，意義也比重大的演進是還要大的。

37. 有關這個問題能鼓舞人心的一份原創研究報告，參見Certomà:《Problems of Juridical Translation in Legal Science》，載於《Law and Australian Legal Thinking in the 1980's》，悉尼，University of Sydney，1986年。

38. 或者，為產生此效力而等同者，行使澳門《基本法》規定的“高度自治”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屬此情況。

39. 要了解澳門官方雙語制的法律框架及其範圍，請參閱賈樂龍在《法域縱橫雜誌》第三期（1997年12月）所發表的解釋性文章，（葡文本）第45至55頁，該文章至今還有一定的現實意義。

40. 在此作一簡單注釋，解釋為何本文的題目偏向採用“*transposição linguística*”（“語言轉換”）這個表述，因為，如在上文作這個注釋，效用可能不大。根據字典的解釋，“*transpor*”（“轉換”）這個動詞有多個涵義，有一個是我們特別感興趣的，就是：經一條穿過另一個領域的通道，達致形式或內容的變動。我們認為在通常稱為法律翻譯之中，尤其是立法領域中的法律翻譯正屬這種形式的變動。在這個特別的領域之中，正如我們認為已經揭示的，將法律文本從原來語文的版本改變為另一語文的版本，目的就是使另一群對象亦能知悉這項法律，但這兩個版本須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在這種環境之下，必須將一切現行的法例翻譯成全部官方語言，而且所有版本都具相同的有法律效力，但這又可能使上述的某些問題變得更加尖銳⁴¹，並且引致這幾十年來出現一種現象（這種現象在多語制的法語國家尤其突出），就是找尋法律的語言轉換的各種替代方法，縱使這些方法不夠正統，但所冒的風險較小。

在尋覓的道路上，已取得一定的成就。

2. Paul—André Crépeau⁴² 指出：“起草—翻譯這種傳統辦法包含着一些無可避免的不便之處”，其中“較重大的就是，雖然法律是一樣的法律，但各個版本的效力實際上是不一樣的。”由此而產生的後果是，“在制定法律文本時，起草人優於翻譯員，而譯本的地位低於原文。”

Crépeau還提醒，除了可能出現“起草與翻譯並非同時進行會妨礙翻譯員了解起草條文的背景，並且會嚴重影響信息的一致性”，這種可能性之中，更應避免的一些特別微妙的事宜，可以屬基本權利範疇的事宜作為例子。⁴³

縱使該作者認為這些想法是相對的，尤其承認能找到的解決辦法取決於不同的因素，而解決辦法亦因國家或地方所擁有的資源和個別的條件而有所不同，但仍提出並審視了另一些可以考慮，且在某程度上已被使用的，在不扭曲法律文本固有信息的情況下取得不同的語言版本的方式的建議。

並因此而探討“多種漸進性的解決辦法，從翻譯（傳統的方法）到理想的解決辦法——同時共同起草，中間經過接續共同起草，以及雙語起草等階段。”⁴⁴

如此，我們認為“*transposição linguística*”（“語言轉換”）這一個表述更能表達旨在使法律翻譯取得可靠的成果而需要完成的，不僅具語言性質的，複雜而責任重大的各項工作的總和。

41. 例如，不同語文版本之間的法律規定的意義和範圍可能存在分歧。

42. 國際知名的法律顧問，1955年在巴黎取得博士學位，蒙特利爾McGuill大學比較法及國際商法榮休教授，於2011年7月失蹤。

43. 載於專著《語言轉換》中，布魯塞爾，Bruylant，1995年，第54至56頁。

44. 同前注，第55頁。

3. 簡單介紹各種方法的特點可能有助更透徹了解Crépeau的想法。Crépeau窮其一生在這個範疇，也就是在本文主題尤其重要的各種框架之中進行研究。⁴⁵

關於共同起草，他指出，瑞士聯邦辦公廳將這種方法用於特別重要的法律和規章，是“經過由語言學家和法務人員組成的委員會審核起草—翻譯”的方法。“步驟包括：首先由辦公廳的部門以法案使用的語言用單語起草（傳統制度），並由共有五名成員的起草部門翻譯。這五名成員中，兩人為語言學家（不是法務人員），兩人為法務人員，一人為聯邦公務員。每名法務人員各自準備一份法案，以便在委員會中討論。”

（1）“至於雙語起草，瑞士在修改伯爾尼州憲法時使用這種方法，就是將起草文本提交審核委員會，而委員會則設立一個由兩名法務人員和兩名翻譯員組成的雙語秘書處。有關步驟如下：首先，對接續起草（而非平行起草）的文件進行討論；然後交換建議文本，稍後再送交委員會；最後在法語法務人員（此等法務人員曾輔助有關工作，但未曾參與共同起草人之間的討論）撰寫法語文本之後，便會正式採納德語文本。”

（2）“平行起草的前提是由一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平行擬定一份草案。運作模式……因國家而異。”

（a）這樣：在瑞士聯邦，聯邦法律“都會經由兩名法務人員——一名講德語、另一名講法語——組成的工作小組平行起草法案⁴⁶，隨後送交國會的委員會，之後再提交大會。這兩名法務人員作為法案的共同起草人便有機會一起擬定計劃，決定相關的內容，起草法案（一個用德文，另一個用法文），並交換文本以便監控。因此，法案的兩個版本是同時構思的，只不過分別用兩種不同的語言表達罷了。”⁴⁷

45. Crépeau作為魁北克私法和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而進行的研究。

46. 共同起草只在法規的德語版本和法語版本實行；意大利語版本以傳統方法起草，縱使三種語文都是官方語言。

47. 關於瑞士的多語法律起草的情況，須再次指出伯爾尼大學Luzius Mader教授在上文已提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於2011年11月14至17日舉辦的“雙語及多語法律制度的立法經驗及法律管理”工作坊上的發言為澳門帶來的重大貢獻。

(b) 在魁北克，在其歷史初期，“文本是由法語委員會用法語準備，再轉交負責提出文本的英語版本的英語委員會”。但在1991年，私法及比較法研究中心“在擬定《法英私法字典》第三版時，採用了平行起草制度……”。因此，決定嘗試將兩個委員會合併，同時以兩種語言去審查和提出所考慮的術語或詞語的定義的方案。這樣，起草的工作便改由唯一的一個委員會負責，而委員會將按照委員的母語或所討論的事項而以法語或英語運作。這種經驗一直都表現出卓著的成效……，因為委員會同時審查兩個版本的背景資料和形式，以採納最終的雙語版本。”⁴⁸

(c) 至於加拿大的聯邦法例方面⁴⁹，自1978年起便由翻譯制度改為共同起草制度。“但嚴格來說，是由兩名法務人員（一名說英語，一般是普通法的法務人員，另一名說法語，一般是民法法務人員）組成的小組平行起草⁵⁰法案，以便按照內閣的指示（在聯邦層面上一般為雙語）制定兩個真確的原本。這意味着已意識到加拿大聯邦立法以不同語言群體為對象的特殊性質。”⁵¹

(3) 綜合而言，一如Crépeau的權威意見，可以肯定“共同起草辦法是唯一在法律上及實際上都能嚴格遵守‘法律的不同語言版本均具同等效力’的原則的解決辦法。一方面使法律界及語言界均可參與法律的制定，尤其是草案的構想和草擬法案的起始階段；另一方面，由於能夠提供一個各語言群體之間互相理解的氛圍，因此在起草法案時都能產生一些在背景上和形式上的相互影響。這無疑是確保立法信息的一致性和質量的最佳方式；也無疑是本地或全球範圍內的未來的路向。”⁵²

48. 請參考前注42。

49. 該項事宜的另一位加拿大專家，該國司法部立法科協作者Robert Bergeron律師提到：“關於這方面，我們認為加拿大不僅是先驅，而且仍然是共同起草領域的模範或榜樣，在法例起草的中央管理方面亦然”。參見上述法文普通法國際中心第十屆國際研討會上的發言。

50. 奇怪的是，用“平行”這個限定語來稱呼通過使用這種方法來獲得的不同版本，現時在加拿大備受抨擊甚至棄絕，因為（據稱）可能包含兩個版本永遠找不到、永遠達不到的擬達到的焦點的意思，一如幾何領域中，平行線的情況一樣。

51. 前述講話，第54至60頁。

52. 前揭書，第61頁。我們從法文本翻譯為葡語。

(4) Crépeau的立場及其理據值得我們作一些評論。這並非由於我們完全不同意他的立場，而是由於在實行他認為屬理想的方法時，在某些環境下會產生不可去除的困難。

到現時為止，對我們來說，似乎堅持共同起草必定是可取方法的人所持的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單純承認傳統方法存在不足之處，而透過共同起草方法可以克服這些不足之處。但是，也要問：這是否毋須付出任何代價？

無疑沒有人會質疑法律的語言轉換（或者法律翻譯）會有許多困難和固有的風險（其中有些風險程度非常高，而且一點也不易去除），但我們認為這並非完全不可克服。

首先，只要完全尊重擬傳達的信息，就不會妨礙將一份按照某一法律體系構思並且以特定語言寫成的文本，以另一種語言本身的體裁來撰寫。關於這點前文已經述及。

在歐洲方面，我們可以舉出一個我們認為具有說服力的歷史事例，就是瑞士《民法典》。雖然它的靈感主要來自德國《民法典》，而且羅曼語與日耳曼語的思想之間有明顯的差異，但它仍能按照法文本身的體裁撰寫，沒有人膽敢對它的規條所包含信息的可信性提出質疑。

只不過，一如前文所述，如果所牽涉語言的文化差異很大，或甚兩極分化，而有關的法律又屬於不同的法系的話，難度將會增大。

這樣，必須惦記着上述有關翻譯法律語句時應注意的事項，並且不要忘記成文法主要謀求表達概念，成文法在構成語句之前就是信息，而要使語言轉換具可信性，就應尊重這信息。⁵³

53. 有關澳門的特別情況，須強調賈樂龍（Nuno Calado）的想法（前揭書，第53至54頁）：“為了使澳門的法律體系成為真正的完善雙語制度，就必須有一個雙語的立法程序。為此，所有規範性文件的形成、聲明、通過和公佈程序都必須完全以雙語進行。”續提及：“採取雙語立法程序，尤其是透過以兩種官方語言起草所有的草案及提案，將這些草案及提案送交有權限的諮詢及決議機關，以及以雙語公佈所有的規範性文件，對於在立法活動上建立真正的完善雙語制……是不可或缺的步伐。”

在這些較為複雜的情況中，我們似乎要與Crépeau及其追隨者一道，承認共同起草立法這種最新的方法確有助於克服一些困難。這是毫無疑問的。

但是，與此同時，存在着不同性質的現實因素而導致不能採用這種方法：其中一種因素就是缺乏人力資源，而且有時是無法解決的。此外，如需將同一文本轉換成多種語言（例如多邊協定或條約的情況），要順利結合各共同起草人的努力，是幾乎不可能的。⁵⁴

如此，我們或者要重拾傳統的方法，但是，尤其在較為複雜的情況下，須以翻譯員須完全掌握有關的語言，並熟悉相關的各法律體系作為主要的考慮。

即是說，在完成了以上的論述之後，變得明顯的是：只有法務人員和雙語（或多語，視乎情況而定）法務人員才可能確保翻譯本在形式上和實質上的可信性；只有經專門培訓的人員才能夠回應為優化擬達致的成果而採取的一系列複雜而冒險的操作。

雖然如此，對操多語的翻譯員進行的一般法律培訓，在很多情況下都可能顯得不足。而且，這只是一項補充培訓，旨在以不同法律體系的相關知識裝備翻譯員，目的正正就是使他們熟悉各種概念、字匯和體裁，並為全面履行其職責打下堅實的基礎。

類似的理由促使一些法語大學透過歐洲的伊拉斯莫斯（Erasmus）計劃以及透過教授與其彼此交流經驗的國家的法律字匯來提供這種培訓，縱使有關培訓只是橫向的培訓。

對翻譯兼法務人員進行比較法培訓可能顯得十分有用，甚至不可或缺，因為法律的語言轉換的操作就是比較法極為關注的問題。

總之，在這個領域之中，一如其他領域之中，無可避免的是，較完善與較不完善的模式、好的與壞的例子都會同時存在於現實世界中。專家須負起去蕪存菁的責任，並為全球化的法律界作出貢獻。

54. 按照較為堅持認同現代方法在取得同一法律的兩個或多個語言版本有各種優點的人所言，“.....在實務上，可能很難將共同起草立法從偽裝的翻譯中區別開來。” Robert Bergeron有此見解，參閱前揭書，第45頁。

（三）最後，我們認為，在評估已制定的法律的語言轉換的成果時，具決定性作用且作用不小的，須重視的另一方面是：將經翻譯的規定適用於生活的（必然是後來的）時刻。

如果我們置身於只存在一個法制，而這個法制須為兩個或更多的“客人”了解的環境，法律就必須翻譯成有關語文，而且全部文本都必須獲宣告為正式文本。⁵⁵

先將某一地方各個正式文本之間，現實的平等或者幻想中的平等的相關的問題擱在一旁（但仍基於平等原則是法定的原則，這使立法行為的兩個或以上的文本具有同等的可信性和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們仍須考慮翻譯而成的條文在實際運作中無可避免地包含着一系列的風險。

關於負責施行經轉換語言的法律的人員方面，須預防出現上文已探討的，關於翻譯員的相同問題。

如果有關操作人員或實務執行者未受過針對不同法律職程的，包含有用實習的適當職業培訓的話，這對於一個特定的社會（當中組成社會的，講不同語言的各個社群都可能倚賴該等翻譯成有關語文的現行法律）是毫無用處的。另外，還要冒着因他們扭曲立法信息而可能有時（只為免使用經常一詞）會造成有害且不可逆轉的後果的風險。

如果改換一下場境，就像所謂“人類共通語言”的音樂一樣，可能出現一首偉大的作品擬表達的信息在實踐時被差勁的演繹所歪曲的情況，一項好的法律或者一份可信的譯本，如果被解釋者或施行者曲解的話，就沒有任何用處了。

（四）簡單作一小結，我們生活在以社會、政治和法律都相當多元化為特點的世界之中，縱使困難重重仍追求真正的全球化，而法律所肩負的作用越來越重要。很難在上述多語起草法律的各種單純的模

55. 須經常記著，立法除了是一個表示意向的行為，還亦是一個溝通的行為；後者通過帶有意思的文字表達出來，引出一種想法或一個概念，因而勾畫出一個具體或抽象的情況，又或者規定一些權利和義務。因此，每當出現語言轉換的情況時，就必須按照本文所述的條件來確立法信息的一致性。

式之中，指出哪個才是普世理想的模式。雖然認同一些模式在理論上十分誘人，但實際上對於一些地方來說，卻只產生知道其他地方有這方面優勢的作用，因為這些地方可以為類似的立法技術的這種“奢侈品”付出代價。

每個地方自身的實際條件決定了其可採取的其中一種可能的模式，甚或可結合採用某幾種模式，以至創造一種適合於擬達致的效果（即現行法例的所有語文版本均應具有嚴謹性、可信性及可操作性）的混合模式。

不過，也許至少應該承認，在這個征途上，翻譯——很多人視之為在法律範疇內較少採用的“老”辦法——具有可以在其他較新的方法由於某種原因而失效時，作為在茫茫的法律海洋中能夠庇蔭各法律體系的避風港的尊嚴。

翻譯具有雙重作用：除了將規範性文件作形式轉換以外，還要保持有關信息的一致性；只須使翻譯工作適應法律的現代性，便足以實際起到具有篩選性濾光鏡的作用，而非哈哈鏡了。

這是一項十分複雜的任務，但我們可以相信它是可行的，只要我們投資於精心設計，且由跨學科的團隊領導的專門職業培訓項目，而這些團隊須涵蓋培養有能力的翻譯員所需知識的全部領域就可以了。

